

潢川县金太阳种业有限公司：

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“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采购项目”投标，经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，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金额为：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496800.00）。

主要中标标的：

1. 项目名称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采购项目
2. 货物名称：隆两优 3612
3. 规格要求：0.5 公斤/袋
4. 采购数量：7200 公斤
5. 成交金额：496800.00 元

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，与采购人签订采
购合同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潢川县金太阳种业有限公司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采购办的批复，组织对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采购项目杂交水稻隆两优 8612 水稻品种 进行招标，采购项目编号：潢财竞谈采购 2024-5 号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潢川县金太阳种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、合同金额：（详见报价表，附后）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潢财竞谈采购 2024-5 号

2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采购项目

3. 合同金额：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元（小写：496800.00 元），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，该价格中包含所有费用。

名称	规格	数量：公斤	单价：元/公斤	金额（元）
隆两优 8612	0.5 公斤 x60 小包	7200	69	496800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，符合国家标准，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按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包装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，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交货。货物运送、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种子质量及责任

1.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种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，品种纯度大于或等于 96%，净度大于或等于 98%，发芽率大于或等于 80%，水分小于 13%。由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，乙方负责，非乙方提供的种子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。

2. 甲乙双方对所供的种子应现场随机扦样分签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一份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由扦样的种子作为质量鉴定的唯一依据。

3. 乙方在供种前向潢川县农村农业局提供种子质量检测合格证，出具相关检疫证明，确保种子质量和检疫合格。

五、支付和支付条件：所采购的种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，供货数量全部无误，并经甲方组织签收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货物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

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，协商解决不了可通过合同履行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潢川县金太阳种业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1593978981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潢川支行

开户账户：171802240920029645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 月 3 日